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 892/E695/V/GPAL/2015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現行法律規定，廣告活動之監察權限分屬經濟局、民政總署、衛生局、旅遊局、電信管理局、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等多個不同領域的部門，但部門間除了對各自專屬範圍之廣告進行監察外，亦會共同就一些疑似違例廣告作資訊交流及查處，彼此分工合作，共同保障消費者及普羅大眾的合法權益。

其中，經濟局一直按照現行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執行監察工作，對包括博彩廣告在內的各類違反廣告法規之廣告活動，均依法開展調查程序及倘有之行政處罰程序。在打擊各類違規廣告活動方面，在經濟局職權範圍內，由今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已有 358 個各類涉嫌違反廣告活動之個案進入行政處罰程序，大部分涉及違規博彩廣告，累計總處罰金額達 963,000 澳門元。而對於各類違規戶外或車身廣告，經濟局在開展行政處罰程序、追究各方責任人的同時，亦會即時通報民政總署的廣告媒介准照發出部門，以期盡快採取措施遏止相關不當廣告信息內容繼續於有關戶外媒介上展示。現階段在兩部門彼此共同努力下，打擊違規戶外廣告的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違法情況逐步減少，尤其戶外廣告牌及大廈外牆公然展示包括博彩內容的廣告情況已得到改善，既回應公眾訴求，亦降低博彩活動對社會的負面影響。

隨著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各類新興廣告媒介相繼出現，當中涉及廣告內容違規情況亦相對較以往多，本局將在現行法律基礎下繼續密切注視相關發展，在法律賦予的權限下，持續進行監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根據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及《公共地方總規章》的相關規定，民政總署負責執行於房地產、車輛或任何構築物安裝廣告的准照發出工作。為顧及都市規劃及環境的平衡，民政總署制定了《廣告及招牌安裝指引》，以對廣告及招牌的安裝規格作出規管。然而，由於廣告內容的多樣性，當中可能會涉及不同部門的執法權限，例如醫藥、旅遊及博彩廣告等，民政總署須依法諮詢權限部門的意見，以便對相關准照申請個案作出決定。此外，按照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在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緩衝區內安裝廣告，必須事先經文化局評估，並取決於該局具約束力的意見。

與此同時，為提升行政效率，民政總署與各相關部門之間已建立良好的交換訊息機制，例如：對於文物保護區安裝的違法廣告招牌、民政總署與文化局會進行聯合調查行動，加快處理；民政總署與經濟局亦建立了資料庫共用平台，經濟局可直接查閱民政總署批出的廣告招牌資料，省卻文書往來的時間，提升了行政效率。日後，民政總署會持續檢討廣告准照的意見諮詢工作，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亦會透過工作流程的優化及完善，進一步提升行政效率。

最後，關於第 7/89/M 號法律的修訂工作方面，由於該法律涉及政府多個權限部門，行政法務司正收集相關部門的執法及修改意見。

代 局 長

戴 建 業

2016 年 1 月 22 日